2022年度宁乡市信访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一是做好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组织服务工作；二是负责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建议和重大问题；三是指导做好全市群众工作；四是做好信访预测，及时掌握和向上级反映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的苗头，并及时做好劝阻和化解工作，主动协调处理带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五是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信访纠纷问题；六是承办上级领导和上级信访部门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并按时将处理结果上报；七是协调处理群众赴京、到省市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做好信访老户的稳定工作；八是组织信访业务培训，指导基层信访工作；九是负责三线铁路建设中的伤残民工原伤情复发医疗补助的管理工作；十是对不能依法纳入复议、仲裁、赔偿、诉讼等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案件进行复查；十一是信访援助小组通过实地调查、搜集资料专门负责处理复杂疑难问题；十二是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信访局内设三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下设二级全额事业单位宁乡市信访信息中心。信访局核定编制数为22人，其中行政编制登记人数 10人，事业编制登记人数11人，工勤编制登记1人，2022年12月底实有在职人数19人，离退休人员7人，劳务派遣1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支出预算 494.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94.08万元，2022 年决算支出645.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45.42万元，基本支出413.74万元，项目支出231.68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51.34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的增加及人员经费的增长，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6.99万元，占比87.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63万元，占比8%，卫生健康支出11.37万元，占比1.76%，住房保障支出15.43万元，占比2.39%。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413.74万元，其中一般商品和服务性支出42.7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9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0.99万元。“三公”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使用，未超标准、超规格。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驻京维稳、法律咨询、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等方面支出。2022年决算项目支出231.68万元，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所有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做到谁经手谁负责、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单位纪检、内审、财务对开展项目实行全程监管，在节约财政资金的同时确保了全市信访维稳工作各项任务的完成。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我局的所有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采控办的要求进行了招投标、实施过程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实行，未随意调整、更改合同内容，项目完工后严格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二）**我局每一个项目的实施都严格按照采购法和单位财务制度执行，谁经手谁负责，同时由单位纪检、内审、财务相关人员全程监管，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度末资产总额78.26万元，其中：无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共计价值78.26万元。全年无新增固定资产，我局所有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及处置均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确保了资产的有效利用。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的项目支出属于信访维稳的工作经费，根据我局职能和内设机构承担的业务工作需要而设立，整体绩效目标是加强我局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单位履职到位，年度绩效目标是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提高财政监管水平，保障国库集中支付，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2年信访局项目支出150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项目3个，涉及项目支出150万元，预算调整项目资金81.68万元也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始终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及本单位财务制度来管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中心工作抓落实，建设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小康社会，有效推进了宁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信访局的特殊性，工作任务临时变动较多、随政策变化和重大维稳任务增加的不确定性，导致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进一步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内部财务财产管理制度，控制和规范管理经费支出，增强经费预算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宁乡市信访局